江苏恰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临事会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年 12月 18日召 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 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1. 董事长: 刘准先生
- 2. 非独立董事: 赵静珍女士、孙银芬女士、刘丰先生
- 3. 独立董事: 陈强先生、卞钱忠先生、孙涛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 董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 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 立董事在董事会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且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刘准先生(主任委员)、陈强先生、刘丰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孙涛先生(主任委员)、赵静珍女士、卞钱忠先 生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陈强先生(主任委员)、刘准先生、卞钱忠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卞钱忠先生(主任委员)、孙涛先生、孙 银芬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1. 监事会主席: 张虎先生
- 2. 非职工代表监事:汤芹洪先生
- 3. 职工代表监事:何路群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 1. 总经理: 刘准先生
- 2. 副总经理: 刘丰先生、吴逊女士、胥刚先生、冷翔英女士、胡文林先生、刘猛先生、刘涌先生、李迎俊先生、吴建磊先生

- 3. 财务总监: 孙银芬女士
- 4. 董事会秘书: 刘丰先生
- 5. 证券事务代表: 孙洁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董事会秘书刘丰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孙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10-86600202

传真: 0510-86609388

电子邮箱: ydhx8101@yidamail.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西石桥球庄1号

邮编: 214441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蔡国庆先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蔡国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4,600 股。蔡国庆先生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蔡国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董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何长碧女士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长碧女士通过持有无锡神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何长碧女士任期届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何长碧女士在任职期间为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3

本次换届完成后,蔡国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柯亚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柯亚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8,500 股。柯亚芬女士任期离任届满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对蔡国庆先生、柯亚芬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